

许昌市魏都区分局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市监魏〔2024〕13号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许昌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魏都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物(食品)链各环节发生的,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5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四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魏都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5.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事发地省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5.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省辖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省辖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5.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办事处,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30 至 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组 长：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局长

副组长：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班子成员

成 员：各监管所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魏都区政府和魏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应急指挥。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制定应急预案、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任务。

2.2 应急处理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组、保障组、处置组、救治组四个工作小组。

协调组：主要负责上传下达，文件起草，工作汇报，信息发布，掌握事件发展势态和信息动态；参与相关工作会议准备以及事故处理信息的报告；协调联系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保障组：负责人员和车辆的统一调度，做好人员、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处置组：主要负责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取证和现场处理。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积极协调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救治组：主要职责是协调联系医疗机构迅速开展紧急救治，减少损失和人员的伤亡。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从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出咨询和建议，进行技术指导。（专家库专家由魏都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从魏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魏都区医疗单位等遴选和聘任。）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加强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监测和监管，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一）报告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报同级政府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行政部门，同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上报。发生特别重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二）责任报告人

- 1、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单位和可能的肇事单位。
- 2、救治食物中毒人员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3、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4、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三）报告时限要求

初步确认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向魏都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根据事故处

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四）报告内容

事件报告以书面报告为主，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电话等快捷方式报告，书面方式补报。

（1）初次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阶段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2 应急响应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魏都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魏都区人民政府食安办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魏都区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3.2.3 应急处理

(一) 调查处理准备工作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1、人员准备：根据掌握的信息，组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赴现场调查。

2、物质准备：准备好采样用品、法律文书、取证工具、快速检测箱、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二) 现场调查

(1) 到达现场了解发病情况，积极协调医疗机构抢救病人。

(2) 协调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初步确认可疑食品并对可疑食品的原料来源、质量、加工、贮存过程进行认真调查取证，做好记录。对可疑餐饮服务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一是食品及其原料的来源、食品安全状况和流向；二是餐饮服务操作过程的情况；三是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四是采集可疑食品及其原辅料等有关样品；五是其他需要调查的情况。

(4) 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询问进食者在大批患者发病前 48 小时内进食情况。厨师和其他流动人员应作为重点的调查对象。

(5) 调查取证时，询问对象应遵循受害人，其次旁证人，再为当事人的顺序作好详细的《调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尽可能依法进行现场拍照和录音，留存视听资料等证据。

(三) 现场判断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完成调查的基础上，对所收集到各方面证据或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并提出初步意见。

(四) 现场采样和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疾控部门尽可能的采集剩余可疑食物、工具、容器表面、病人吐泻物、血液等样品。将采集到的样品及时送检验室检验。对现场监督检查，采集样品等过程要客观地记录。

(五) 行政控制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对已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食品提供者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食品提供者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 2、封存被污染或可能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

3、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在不影响事故调查、处理的前提下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六）救援

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护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

（七）处置

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3 扩大应急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食品安全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领导组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

3.4 应急结束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经区应急领导组批准，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3.5 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魏都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由魏都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4、应急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保障工作除利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信、交通、治安等保障措施外，重点应有以下保障措施。

4.1 人员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相关人员随时待命，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同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联系，确保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检验检测、医疗救治等工作。

4.3 物质保障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物质储备，配备必需的检测仪器、采样工具、通信设备、消毒药械、执法取证工具、救治药品器械，以及现场调查及运送病人的交通工具等，做到足额到位，保证防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工作需要。

5、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2 宣传与培训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理组织实施技能和水平，重视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

6、附则

6.1 本预案报送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6.2 本预案由魏都分局负责解释。

6.3 本预案自 2024 年 4 月 6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